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
2016年5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2016年5月18日-2016年5月19日。

其中: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)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:00至3:00;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5月18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)下午3:00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:公司董事局

5. 主持人: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7 人,代表股份 920,497,3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27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899,342,9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34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,代表股份 21,154,39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0.8785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（适用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74,999,065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46.21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74,110,065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46.10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89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1096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 人，代表股份 216,749,3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0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5,594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2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，代表股份 21,154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85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 7 人、监事 3 人、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逐项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1,618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55%；反对 1,704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1%；弃权 7,174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71,9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94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74,995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70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38%；反对 1,704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2%；弃权 7,174,43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71,9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100%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逐项审议，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：

（1）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52%；弃权 2,770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0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3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52%；弃权 2,770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0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3%。

（2）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方式及时间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3%；弃权 2,772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0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2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

6,12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3%；弃权 2,772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0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2%。

（3）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5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408%；弃权 2,736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36,8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27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5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408%；弃权 2,736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36,8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27%。

（4）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数量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52%；弃权 2,770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0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3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52%；弃权 2,770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0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3%。

（5）审议并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52%；弃权 2,770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0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3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52%；弃权 2,770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0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3%。

（6）审议并通过了限售期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7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75%；反对 6,12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3%；弃权 2,770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0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3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7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75%；反对 6,12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3%；弃权 2,770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0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3%。

（7）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3%；弃权 2,772,608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2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2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3%；弃权 2,772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2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2%。

（8）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52%；弃权 2,770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0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3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52%；弃权 2,770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0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3%。

（9）审议并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3%；弃权 2,772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2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2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

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3%；弃权 2,772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2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2%。

（10）审议并通过了股票上市地点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3%；弃权 2,772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2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2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6,12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3%；弃权 2,772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72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2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1,614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50%；反对 1,703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1%；弃权 7,178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76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99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74,995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66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18%；反对 1,703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1%；弃权 7,178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76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12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，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66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18%；反对 5,926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43%；弃权 2,956,1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53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38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66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18%；反对 5,926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43%；弃权 2,956,1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53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38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，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66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18%；反对 6,060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61%；弃权 2,822,3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22,3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21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66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18%；反对

6,060,4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61%;弃权 2,822,30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22,308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21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,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,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7,866,51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18%;反对 5,927,6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48%;弃权 2,955,10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52,608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34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194,994,855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7,866,5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18%;反对 5,927,6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48%;弃权 2,955,10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52,608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34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6—2018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1,630,4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67%;反对 1,681,0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6%;弃权 7,185,8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83,33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6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374,995,965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2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3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7,882,4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91%;反对 1,681,0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6%;弃权 7,185,8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83,33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3.3153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1,614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50%；反对 1,69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1%；弃权 7,187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85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9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74,995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66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18%；反对 1,69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20%；弃权 7,187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85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162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，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936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343%；反对 8,702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50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8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936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343%；反对 8,702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50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8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华侨城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，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936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343%；反对 8,694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12%；弃权 1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936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343%；反对 8,694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12%；弃权 1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。

1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（1）同意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。

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，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911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223%；反对 4,91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69%；弃权 3,924,8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24,85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08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911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223%；反对 4,91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69%；弃权 3,924,8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24,85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08%。

（2）同意公司与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1,60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38%；反对 3,139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1%；弃权 5,754,6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54,68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2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74,995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3,139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85%；弃权 5,754,6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54,68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50%。

（3）同意公司与微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1,671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12%；反对 3,07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9%；弃权 5,752,7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52,78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74,995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92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279%；反对 3,07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80%；弃权 5,752,7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52,78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41%。

（4）同意公司与北京云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1,60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38%；反对 3,139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1%；弃权 5,754,781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54,78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2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74,995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3,139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84%；弃权 5,754,7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54,78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50%。

（5）同意公司与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1,60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38%；反对 3,139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1%；弃权 5,754,7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54,78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2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74,995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3,139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84%；弃权 5,754,7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54,78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50%

（6）同意公司与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。

该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1,60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38%；反对 3,139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1%；弃权 5,754,7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54,78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2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74,995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6%；反对 3,139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84%；弃权 5,754,7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54,78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50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1,614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50%；反对 1,694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0%；弃权 7,188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86,1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1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74,995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66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18%；反对 1,694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16%；弃权 7,188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86,1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166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出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1,614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50%；反对 1,702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9%；弃权 7,18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78,1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1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74,995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66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18%；反对 1,702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53%；弃权 7,18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78,1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1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翁春嫻、胡永帅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